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05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根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从建才，根某船舶公司工程部经理。

被告人王某某。

辩护人陈超，上海国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被告人王某某犯(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3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从建才、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陈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月，被告人王某某为使本公司少缴税款，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通过他人从上海镇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根某船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XXX.90元，税额合计220921.22元。上述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根某船舶公司入账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2013年12月27日，被告人王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案发后，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了抵扣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马某某的证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抵扣证明、补税凭证、案发经过、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22万余元，情节严重，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王某某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让他人为本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公司抵扣税款，情节严重，已构成(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被告人王某某均系自首，结合其当庭自愿认罪，及被告单位的退赃表现，对被告单位根某船舶公司依法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王某某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前有漏罪，依法撤销其缓刑，予以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根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撤销(2012)浦刑初字第4150号刑事判决中的缓刑部分，连同该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某某所判处

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止。)

三、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苏琼
审	判	员	凌鸿
书	记	员	余晓民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